

模擬暴徒落馬洲口岸放炸彈 警方反恐演習 跨部門250人參與

因應黑暴變本加厲，已走向極端的本土恐怖主義。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昨日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進行「奪峰」的反恐演習，分別模擬蒙面「暴徒」在小巴士站的垃圾桶放置土製炸彈，造成大規模傷亡；以及模擬在離境大堂發現爆炸品，並由爆炸品處理課（EOD）機械人即場引爆。跨部門反恐專責組高級警司朱文龍表示，極端暴力分子的手法與其他國家常見的恐怖襲擊十分類似，大眾須警惕，慎防「本土恐怖主義」冒起。

大公報記者
黃慶輝（文）林良堅（圖）



▲警方模擬恐怖分子在小巴士站的垃圾桶放置遙控炸彈，當巡邏警員行近時引爆，多個在小巴士站等候的市民受傷倒地



▶部分警員和消防員一起為傷者急救，另外有警員在附近搜索其他爆炸品

場景一：小巴士站旁

場景二：入境大堂



▲警方模擬在管制站離境大堂發現可疑物品，手持長槍身穿避彈衣的衝鋒隊員到場增援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在現場處理炸彈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到場，出動炸彈機械人協助



▲是次參與採訪的記者都須經過預先登記及認證
大公報突發組攝

警方演練嚴謹 杜絕假記者

【大公報訊】黑暴近月連環策動多宗炸彈爆炸案，警方跨部門反恐專責組昨日向傳媒模擬極端恐怖分子放置和引爆炸彈的殺傷力，為令演習更為逼真，警方揀選了近日因新冠肺炎疫情下已封關的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禁區範圍內進行。警方是次採訪安排嚴謹，傳媒代表必須合乎在政府新聞處登記的媒體

機構外，早前暴亂聲稱的「記者」，以及城大、科大、中大等大學記者，一個都未有參與。昨早10時，是次參與的中外媒體超過40家，記者人數近70人，報名的記者預先在警總集合，到達後每名記者要經過警方公共關係科人員核對記者證和身份證，才能坐大巴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以大眾必須警惕，慎防「本土恐怖主義」冒起。他提醒市民如發現有可疑物品，應即時遠離並報警。他續指，香港恐襲風險級別維持中度，表示香港有可能受到襲擊，但未有相關的具體情報，會繼續收集情報以預防威脅。

重點網上巡邏蒐情報

《大公報》記者問到有暴徒公然在網上承認放置炸彈，警方如何加強網上追緝恐怖分子。朱表示，互聯網虛假世界一直是警方重視的地方，亦是警方重點情報蒐集及巡邏地方，他重申在互聯網發生罪行和真實世界沒有分別，一經犯法會被拘捕，恐怖主義在各國很多時都是透過互聯網散播極端主義和信息，所以未來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方面巡邏工作。

今年一月下旬至二月初，明愛醫院、深圳灣口岸及港鐵羅湖站先後發現土製炸彈，警方深入調查後，早前突擊搜查全港22個目標地點，行動中於大角咀必發街一棟商業樓宇檢獲三個土製炸彈半製品及三個遙控爆炸裝置，以及2.6噸化學物品。連串案件令公眾關注爆炸品的威力。

恐襲風險級別維持中度

第二部分為模擬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入境大堂內，有入境人員在發現一個無人看管的可疑包裹，隨即匯報要求增援。警員到場調查後，發現為可疑爆炸品，衝鋒隊、入境處及海關隨即疏散人群，港鐵亦發出廣播通知。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及後到場使用拆彈機械人，用水炮摧毀炸彈，之後檢查發現包裹內的爆炸品有鐵釘，估計破壞威力可達50至100米範圍。

朱文龍表示，因應近月香港有多宗涉及土製炸彈的案件，當中有極端的暴力分子於人流稠密的地方放置和引爆炸彈，手法與其他國家常見的恐怖襲擊十分類似，情況令人憂慮，所

檢控官出書涉教人避刑責 律政司內部調查

【大公報訊】記者施文達報導：刑事檢控官翁達揚與私人執業大律師梅碧思合著的《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教導青少年「避開法律陷阱，了解人權保障」涉嫌違反批准出書的附帶條件，有利利益衝突之嫌，律政司已展開內部調查，並勒令翁達揚不准再處理涉及所謂反修例引起的公眾秩序活動案件。



▲刑事檢控官翁達揚



▲翁達揚出書教導青少年「避開法律陷阱，了解人權保障」，涉嫌違反批准出書的附帶條件，有利利益衝突之嫌
大公報記者文瀾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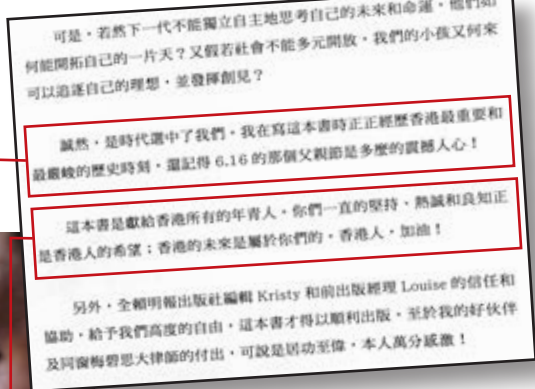
司法機構無審批指引

翁達揚與梅碧思合著的法律童書《孩子必須知的法律常識》其中章節「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引用的例子講解以偏概全，有機會誤導「有心人」以為法律條文存灰色地帶，鑽空子逃避刑責。翁為著作寫的序言，立場偏頗，他提到「是時代選中了我們，我在寫這本書時正經歷香港最重要和最嚴峻的歷史時刻，還記得6·16的那個父親節是多麼的震撼人心！……香港人，加油」，有法律界人士指身為檢控官必須遵守檢控守則3.1條「檢控人員代表社會，行事不偏不倚，必須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質疑翁的著作及立場存在利益衝突。

據悉，翁達揚出書前已向部門首長，刑事檢控專員申報批准出書，其附帶條件包括不會與他本身的政府僱員職務有衝突、其外間工作不會令政府感到尷尬等。律政司現已就他是否違反批准出書條件，展開內部調查。

退休裁判官黃汝榮表示他在任裁判官時，曾向部門申請在雜誌撰寫法律專欄，他指出司法機構沒有明確的審批指引。翻查律政司檢控守則第23.3條「控方有義務

書中涉撐暴內容



是時代選中了我們。我在寫這本書時正經歷香港最重要和最嚴峻的歷史時刻，還記得6·16的那個父親節是多麼的震撼人心！

這本書是獻給香港所有的年青人。你們一直的堅持、熱誠和良知正是香港人的希望；香港的未來是屬於你們的。香港人，加油！

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教育公眾如何進行檢控程序」，黃續指若司法人員的外間工作與教育性質有關，可豁免申請。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指出，檢控官翁達揚應向上司講述書本內容，若批准信清楚附上附帶條件，便不會出現利益衝突問題。

他續指過去司法部門的慣性審批，是信任申請人會履行公務員守則。江樂士建議律政司應收緊司法人員申請外間工作的審批程序。

律政司回覆《大公報》查詢時指，正按內部既定程序處理事件，因此不宜進一步評論，律政司設有適當機制處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授權予沒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員處理案件、將相關人員調派往其他組別或科別等。

去年九月暴亂期間，有律政司檢控官被指在Facebook留言，教示威者一旦被捕，「記住唔好講唔好簽任何文件直到律師來」，被質疑是教人逃避調查，該檢控官最終被調職。



▲海關昨日拘捕涉事兩夫婦（紅圈示），並將他們押往位於北河街的找換店搜證

無牌找換店夫婦 走數千萬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導：在深水埗、長沙灣及旺角經營7間找換店的東主夫婦疑「走數」千萬，日前（18日）向警方自首後，已獲准保釋候查。但隨即因涉嫌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無牌經營深水埗一間找換店被海關拘捕，兩夫婦被押往位於北河街的找換店搜證，關員在行動中檢走大批文件。



▲海關取走證物，作進一步調查

1170萬元。他們失蹤多日後，至（18日）上午自行到深水埗警署自首，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捕。昨日下午兩人涉嫌干犯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無牌經營深水埗一間找換店被海關拘捕。

海關貿易管制處金錢服務監理科總貿易管制主任郭翠華表示，被捕女子為兩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持牌人，被捕男女違反《條例》規定，包括在審查時失職，在單據上未有清楚列明匯款人或找換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進行大額交易時未有通報海關等。因此海關於3月16日及17日臨時吊銷涉案女東主兩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涉及七間位於深水埗、旺角、長沙灣的找換店。經深入調查後，發現其中一間位於深水埗的找換店屬於無牌經營。郭續指海關會向被捕人士錄取口供及處理檢獲的文件。